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1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陸伍肆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蔡明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9日某時許，在臺中市某不詳夜店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每1公克約新臺幣1,5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6545公克）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1年1月16日凌晨0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見蔡明翰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丟置在所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座腳墊上，經其同意搜索後，於車內發現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6545公克）、K盤1個（內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毛重0.82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蔡明翰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警

01 卷第1至5頁，毒偵卷第7頁至背面，偵卷第25頁至背面）。

02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密錄器影片擷取照片5張、現場暨
04 扣押物照片9張（見警卷第26至31、39至44頁）。

05 (三)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6545公克，扣押物品清單
06 見毒偵卷第21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蔡明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0 (二)科刑：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
11 4年度少撤緩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確定；
12 復因重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處有期
13 徒刑2年，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上
14 訴字第57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再上
15 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934號判決上訴駁回
16 而確定；嗣經被告聲請再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
17 5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再上訴後，經最
18 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上
19 開2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95號
20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7月23日假釋並交
21 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22 因而，尚未執行之有期徒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尚
25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述因現行累犯規定不分情
26 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且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造成行
27 為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並參以聲請意旨表示被告出監後短
28 期內再犯，顯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加重其刑之意見。經綜
29 合審酌後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30 卻經執行後再犯，確有聲請人所指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係戕害
02 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
03 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自應予以非難，並衡以被告持有
04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數量、期間，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之犯罪
05 動機、目的、如上揭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手段，暨其犯後坦認
06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
07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扣案之大麻1包（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21頁），經送衛
11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
12 後，內含之微量毒品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13 （送驗數量0.6652公克，驗餘數量0.6545公克）等情，有衛
14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2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100197號
15 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9頁），確屬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自
17 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19 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
20 沒收銷燬之諭知。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